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 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發布。

為應考試院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有關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之時間,修正為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爰修正第九點規定。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一、為應考試院一百零六 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律及活動表現成 績:占百分之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 律、精神、整潔、 儀表、談吐及關懷 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 勤狀況、操守、守 時、責任感及團隊 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 與各項活動、課業 研討及擔任自治幹 部等表現。
-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 之九十。
 - 1、選擇題:占百分之 三十六。
 - 2、實務寫作題:占百 分之五十四。其中

- 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 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 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布 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一)生活管理、團體紀 律及活動表現成 績:占百分之二 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 律、精神、整潔、 儀表、談吐及關懷 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 勤狀況、操守、守 時、責任感及團隊 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 與各項活動、課業 研討及擔任自治幹 部等表現。
 -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 之八十。
 - 1、選擇題:占百分之 三十二。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 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 五條修正案,爰配合 修正本點。
- 二、按佐升正訓練之生活 管理、團體紀律及活 動表現成績修正為占 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 十,課程成績修正為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 之九十。其中,課程 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 分比例,選擇題占百 分之四十,實務寫作 題占百分之六十。爰 本點之生活管理、團 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 績與課程成績配合修 正外,選擇題配合調 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 百分之三十六,實務 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

情境寫作占百分之 四十九,專書閱讀 寫作占百分之五。

2、實務寫作題:占百 分之四十八。其中 情境寫作占百分之 四十三,專書閱讀 寫作占百分之五。

分百分之五十四,另 情境寫作調整為占訓 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 十九,專書閱讀寫作 之配分則比照各項訓 練,仍占訓練成績總 分百分之五。

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八、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配合第四點佐升正訓練成 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 配分如附件一、委升 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 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 分如附件二、佐升正 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 目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 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 五入方式計算。

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項目所占之百分比。 分如附件二、佐升正 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 目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 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 五入方式計算。

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續評量項目占訓練成績總 配分如附件一、委升分之百分比調整,爰修正 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本點附件三各項成績評量

九、各訓練機關(構)學九、各訓練機關(構)學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 校應於結訓之次日起 七日內,填具「生活 管理、團體紀律及活 動表現」及「專題研 討」成績清冊(如附 件四)函送文官學院 彙報保訓會。

彙報保訓會。

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程,爰將各訓練機關 五日內,填具「生活」(構)學校函送「生活管 管理、團體紀律及活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 動表現」及「專題研」現」及「專題研討」訓練 討」成績清冊(如附成績清冊之時間,修正為 件四)函送文官學院|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含例 |假日)內。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 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u>10</u> %
課程成績 (<u>90</u> %)	選擇題		<u>36</u> %
	實務寫作題 (<u>54</u> %)	情境寫作	49%
		專書閱讀寫作	<u>5%</u>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 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20%
課程成績 (80%)	選擇題		32%
	實務寫作題 (48%)	情境寫作	43%
		專書閱讀寫作	5%

配佐成目績分爰附成目分部任城目總比修件績所比四訓量練之整本各量之四,點項項成百,點項項百

說明